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56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6476A00_ATTCH1.pdf、00564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3年3月21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1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部分縣市反應，基隆市政府103年3月1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0583號函所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似有文字疏漏，業經基隆市政府作業工作小組重新勘誤修正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